

潢川县城市管理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 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 主动公开本单位相关信息, 包括领导分工、机构设置调整等情况, 户外广告审批等行政审批事项须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三定方案”编制权力清单动态调整行政权力事项, 每项权力详细载明法律依据、权力类型, 编制专属号码, 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

(二) 依申请公开: 建立健全了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的工作制度, 不断完善依申请公开工作规程, 畅通依申请公开渠道, 规范依申请公开全流程办理。

(三) 政府信息管理: 形成由主要负责人负总责, 分管负责人发布确认, 梳理上传, 各股室及二级机构定期提供政务公开信息的工作机制。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我局重要议事日程, 在局周例会期间, 多次学习上级有关政务公开工作文件精神, 局主要负责人听取政务公开工作汇报, 研究部署推动政务公开工作顺利开展。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充分利用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微信、城管热线电话、便民服务中心流转、和热门网站等平台, 收集并依法回复各类信访事项。

(五) 监督保障: 强化信息发布管理, 严格履行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程序, 保证信息内容真实、安全、正确。及时整改县政务公开办反馈的问题, 按照问题清单, 分解到相关股室及二级机构。常态化开展政务公开工作日常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 持续对各单位落实情况进行督导督办。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91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6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1	0	2	0	3	0	1	1	1	3	0	0	1	1	2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主要问题：2023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不足。主动公开意识不强，部分内容公开不及时；政策解读形式单一，内容不够丰富；决策预公开信息发布较少，未及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改进情况：增强工作的主动性和责任意识，及时更新信息；加大政策解读公开力度，做好重要政策性文件的发布解读工作，通过简明问答等形式进行公开，进一步丰富政策解读形式，扩大政策传播范围；提高公众参与度，指导各股室进一步做好决策的事前公开，及时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上传相关信息。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